

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文件

抚就发〔2020〕9号

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关于中心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分支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党组研究决定,对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领导同志工作进行分工,工作分工情况如下:

1. 张喜森,中心党组书记、主任。负责中心全面工作,负责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具体分管部门为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2. 杨景春,党组成员、副主任。负责中心党群工作、意识形态、思想政治领域工作,纪检、人事、工资、退休干部管理、党风廉政建设、工会、群团方面工作,办公室综合管理、行风政风建设、国家安全、信访方面工作,人才发展、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扶贫、创业服务、考试鉴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工作。负责

落实人才政策、流动人员档案代理、劳动档案代理、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工作，负责落实创业政策、孵化基地建设、创业贷款工作。具体分管部门为党群工作部、办公室、人才发展部、人力资源开发部、创业服务部、考试及职业技能鉴定服务部和劳动能力鉴定部。

3. 张家顺，党组成员、副主任。负责中心财务审计、公共就业服务、培训、劳动保障执法等工作。具体分管部门为财务审计部、公共就业服务部、培训部、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中心领导干部在负责以上分管领域内业务工作的同时负责分管部门的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建设、国家安全和信访、安全稳定工作。

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